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2月2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涂珂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至2012年底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一系列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1）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1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 201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 程序合法, 按市场价格定价, 定价依据充分, 价格公平合理, 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644982_B01 号《审计报告》确认, 201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66,009,374 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0,059,009 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2012 年度剩余利润 625,950,365 元;2012 年内, 公司支付普通股股利 844,200,000 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56,244,954 元, 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37,995,319 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2 年末公司总股本 1,005,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7.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 753,750,000 元, 利润分配后, 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 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任期一年, 到期可以续聘。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2月28日